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2025年度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DXTRZB-2024-06-03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2025年度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DXTRZB-2024-06-0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锦江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9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6.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贵州锦江龙建设有限公司（若为联合体，联合体牵头人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審計局



特別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MIIC 已经为 5983651 家企业提供测试服务

回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